

2019 年度報告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1)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不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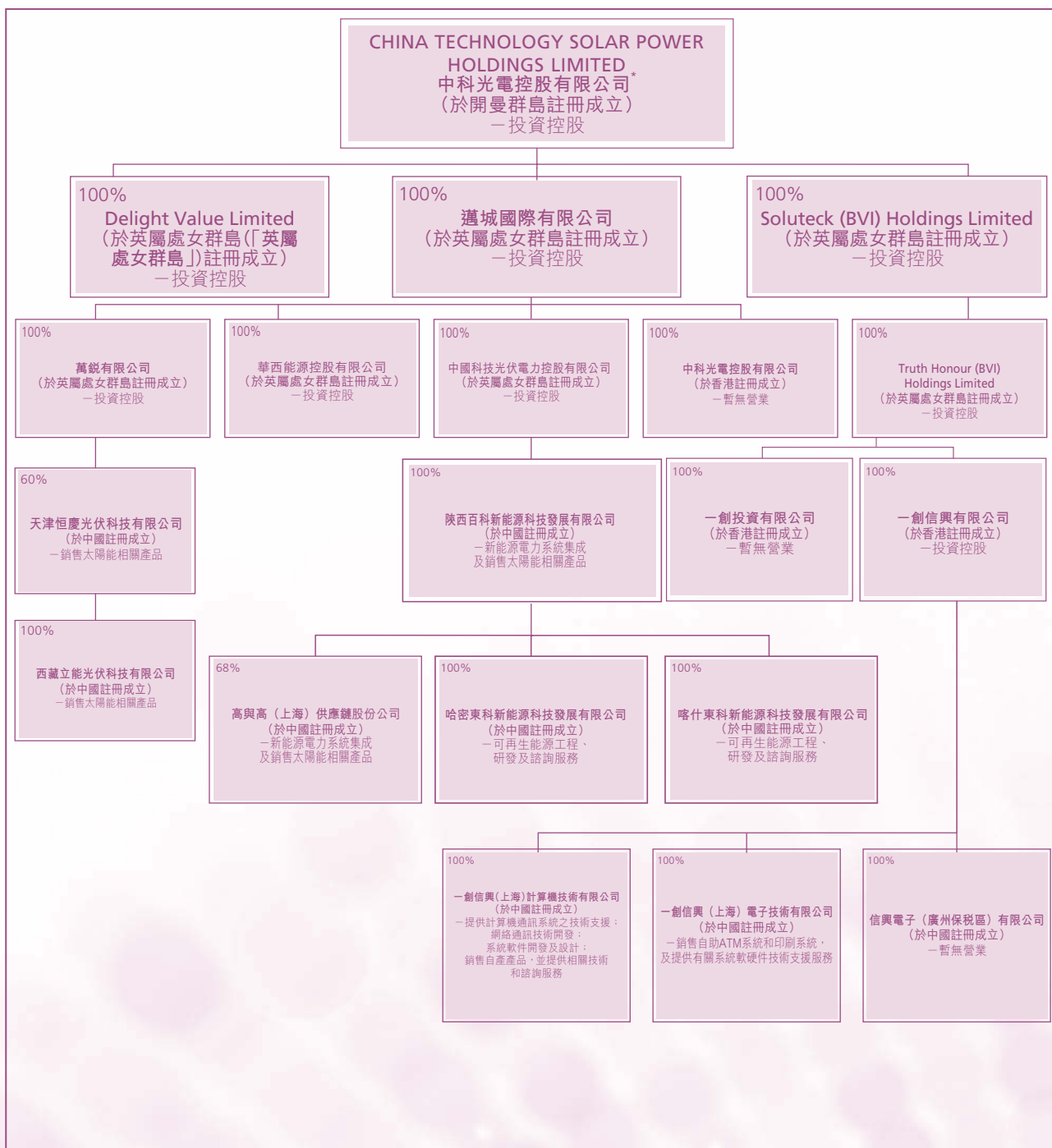
目錄

頁碼

公司架構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0
五年財務摘要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公司架構

下表列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公司架構，以及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



* 僅供識別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袁慶蘭女士
侯曉兵先生
胡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公司秘書

陳美玲女士，FCCA, CPA, FCA

獲授權代表

胡欣女士
陳美玲女士，FCCA, CPA, FCA

監察主任

胡欣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馬興芹女士(主席)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興芹女士(主席)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興芹女士(主席)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趙東平先生(主席)
袁慶蘭女士
侯曉兵先生
胡欣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及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8樓1801室

公司網址

www.chinatechsolar.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GEM股份代號

8111

主席報告書

年度業績概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3,500,000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經重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62,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人民幣79,500,000元(經重列)增加約104.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21.9%，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約為18.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3.26分(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36分(經重列))。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本人欣然呈報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主要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62,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收入約人民幣79,500,000元(經重列)，增加約104.9%。相關增加乃由於相比去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之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600,000元及人民幣70,800,000元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21.9%，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8.1%。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收入應佔較高毛利率約26.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3,500,000元(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100,000元(經重列))，主要原因為(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購從事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相關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00,000元(經重列))；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600,000元(二零一八年：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700,000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3.26分，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36分(經重列)。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新合約，且本集團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7,400,000元(經重列))，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49.1%(二零一八年：約84.8%)。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中國政府繼續支持太陽能行業的發展。儘管中國政府於回顧年度削減了對太陽能發電的補貼，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為不同可再生能源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太陽能光伏發電及太陽能熱能發電相關技術)的發展設定了明確目標。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四川省一家工程公司(「**四川公司**」)以聯合方式與中國電建集團河北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以就中國張北縣二泉井鄉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張北項目**」)按合同價格人民幣380,000,000元(含增值稅)提供承包商服務。張北項目設計電容量500MWp。分包合同乃供張北項目一期240MWp的其中100MWp的建設。陝西百科與四川公司亦訂立工程諮詢合同(「**工程諮詢合同**」)，據此，陝西百科同意就張北項目一期按合同價格人民幣30,000,000元(含增值稅)提供工程諮詢服務。於本報告日期，張北項目的建設已動工，而其中分包合同及工程諮詢合同的約22.0%及60.0%分別已完成。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2,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000,000元(經重列))。該增加乃由於回顧年內(i)分包合同產生收入約人民幣65,800,000元及(ii)工程諮詢合同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7,000,000元所致。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之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富士施樂之印刷系統之中國市場推廣及銷售代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正與潛在客戶討論新合約。

本集團將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致謝

我們非常重視與員工間的融洽關係，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獻出之努力致以衷心感謝，此為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元素。我們同時藉此機會感激各股東、供應商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趙東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因本期間自願變更呈列貨幣及糾正過往年度錯誤，已對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若干調整。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從而符合本期間呈列、披露及會計處理，且已呈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收入

回顧年內確認之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79,978	67,408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收入	82,805	12,031
銷售自助ATM系統和印刷系統	-	19
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	-
	162,783	79,458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包括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能追蹤器、太陽能發電站護欄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研發、銷售及提供其他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本集團通過與太陽能光伏發電站建設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承包商磋商及訂立合約獲得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本集團將提供有關項目所需太陽能相關產品(主要為光伏支架)，並負責彼等的優化設計。本集團將獲得施工場地的地質條件，為相關建設工程的獨特設計、要求及標準提供建議，並委聘製造商提供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與其客戶訂立新合約，且本集團太陽能相關產品的銷售額較去年顯著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7,400,000元(經重列))，佔本集團之收入總額約49.1%(二零一八年：約8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考慮到中國政府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繼續尋求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相關之商機。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四川省一家工程公司(「**四川公司**」)以聯合方式與中國電建集團河北工程有限公司訂立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以就中國張北縣二泉井鄉光伏發電站的建設(「**張北項目**」)按合同價格人民幣380,000,000元(含增值稅)提供承包商服務。張北項目設計電容量500MWp。分包合同乃供張北項目一期240MWp的其中100MWp的建設。陝西百科與四川公司亦訂立工程諮詢合同(「**工程諮詢合同**」)，據此，陝西百科同意就張北項目一期按合同價格人民幣30,000,000元(含增值稅)提供工程諮詢服務。於本報告日期，張北項目的建設已動工，而其中分包合同及工程諮詢合同的約22.0%及60.0%分別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82,8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2,000,000元(經重列))。該增加乃由於回顧年內(i)分包合同產生收入約人民幣65,800,000元及(ii)工程諮詢合同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7,000,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力系統集成指優化土木工程系統、電力系統及其他配套系統、數據庫技術、監察及軟件管理之技術。本集團按照相關新能源電站之規模及容量向自不同賣方採購設備和產品，然後將個別設備、功能和資料整合至已連結之統一協調系統。電力系統集成使資源得以充分利用，從而優化整個系統之表現，達致集中、高功效及均衡之表現、維修快捷方便以及低成本管理。本集團亦為新能源電站提供後期系統管理服務。

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9,000元(經重列))，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業務重組所致。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正與潛在客戶討論新合約。

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八年：無)，主要由於回顧年度業務重組所致。

銷售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2,7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000,000元(經重列))，減少約9.9%，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成本控制政策。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2,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3,000,000元(經重列))，減少約7.0%，乃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成本控制政策。

已計入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內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6.9%至合共約人民幣8,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500,000元(經重列))，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購股權導致產生股份基礎付款開支約人民幣2,100,000元，部分被本集團某些成本控制政策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譽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購從事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有關商譽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32,1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800,000元(經重列))。

商譽減值虧損產生自本集團收購萬銳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銳集團」)，其從事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銷售。該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況不利變動，特別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發佈的關於削減太陽能電力補貼的新政府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重新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存在與萬銳集團直接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由於新的政府太陽能電力補貼政策對太陽能產業的負面影響，董事認為與萬銳集團直接相關的商譽減值約人民幣32,100,000元。

融資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下列融資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	3,628	3,376
其他貸款利息	911	2,020
	4,539	5,396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7,400,000元(二零一八年：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300,000元(經重列))。於回顧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加乃由於(i)中國若干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除稅前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加；及(ii)於回顧年度就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若干收入所作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在中國稅務局作出有關陝西百科可能不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稅務優惠之相關稅務法規的溝通後於往年獲確認所致。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之進一步詳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3,800,000元(經重列))，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運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27,900,000元(二零一八年：業務營運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600,000元(經重列))、已繳海外稅項約人民幣7,6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300,000元(經重列))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約人民幣204,000元(二零一八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9,800,000元(經重列))被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4,5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000,000元(經重列))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並無以港元計值的他貸款(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900,000元(經重列))，按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及(ii)應付執行董事趙東平先生約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600,000元(經重列))，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借款撥付運營業務所需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使用對沖工具。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銀行信貸。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借款。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流動比率約為1.7(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流動比率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更為平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5.3%(二零一八年：約60.1%)。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資產	161,691	136,714
總負債	121,730	82,221
資產負債比率	75.3%	60.1%

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以下原因：

- (i) 本公司總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5,000,000元，乃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0,800,000元、人民幣42,900,000元及人民幣24,700,000元被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100,000元部分抵銷，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21,200,000元；及
- (ii) 本公司總負債增加約人民幣39,500,000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增加約人民幣47,300,000元及人民幣9,600,000元，被其他貸款減少約人民幣18,900,000元部分抵銷所致。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以應付其目前所需之充裕營運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收入及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如中國政府監管外幣兌換)。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緊密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

持作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國建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建**」)已就若干新能源電站項目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從而在新能源(光伏及風能)發電領域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新能源電站項目包括河南中鶴新城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中鶴新城項目**」)及河北涑源風電項目(「**涑源項目**」)。由於項目擁有人未能就中鶴新城項目籌集資金，故有關項目無法動工，且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終止。涑源項目目前暫緩推進，待項目擁有人籌集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成功開展以下一項集資活動：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竭盡全力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86,000,000股(合共面值28,600,000港元)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個人、公司、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且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095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額外開支)約為27,8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發行淨價約為0.0972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獲悉數動用，按擬定用途用於償還獨立第三方授予的若干貸款，總額約為27,840,000港元(包括本金及按年利率12%計算的應計利息)。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能夠為本公司以合理成本籌資，使本公司降低借款水平及減少利息開支。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之進一步詳情。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僱傭5名及11名員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名香港員工及37名中國員工)。於報告期間，員工數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完成若干系統集成工作以及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倘需要進行新的系統集成工作，本集團將安排適當入職培訓。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考勤訂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具競爭力，設有薪酬及花紅系統的一般架構，僱員可按其表現獲取應得的報酬。本公司亦將於需要時提供僱員培訓。我們積極推動各級僱員的在職培訓，鼓勵彼等參加各種培訓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旨在提高彼等知識及工作技能，從而與本集團共同創造競爭優勢。我們為僱員提供外部培訓並更新聯交所刊發的董事培訓網絡直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價以及各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本公司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刊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章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業務展望

考慮到中國政府長期鼓勵分佈式光伏發電，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其他太陽能發電項目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一直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

本集團一直物色及發掘其他商機，以分散本集團業務至具增長潛力的太陽能業務下游，並擴大其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回報。

於回顧年度，中國政府頒佈了有關削減太陽能發電補貼的新政策。有鑒於此，本集團可依賴其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分部的實力，且將繼續為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磋商及訂立新合約，以及把握太陽能產業的市場機遇。

就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而言，本集團計劃專注於ATM系統及印刷系統現有的客戶、供應商及製造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正與潛在客戶討論新合約。就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而言，本集團不打算進一步投資該業務。當銷售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客戶有要求時，方提供該等服務。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借款為其未來業務計劃撥資。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變動

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謝文傑先生(「**謝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

謝先生，45歲，(i)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謝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約20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謝先生亦曾(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資格會計師；及(ii)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飛旭電子有限公司企業會計總監。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謝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

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陳美玲女士已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之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核數師變動

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璣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此乃由於天璣會計師事務所企業營商策略改變。

天璣會計師事務所已於其辭任函確認，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天璣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天璣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董事會聽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承諾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致力提供其企業管治常規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就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述之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採納GEM上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2.7及E.1.2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

本公司就本條文有所偏離，因趙東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然而，董事會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守則條文第A.2.7條

當時現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席同時兼任執行董事，遵守當時現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不切實際。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已經修訂，目前規定主席必須在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主席所舉辦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業務性質，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參與，本公司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未來年度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胡欣女士擔任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就本集團業務及表現對股東負責，並須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該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計劃、審閱財務表現、監察業務及事務管理以及批准策略規劃。董事會將企業事務指派予本集團在行政總裁領導下的管理層負責，包括編製年度、中期及季度賬目、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策略、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和規例。管理層須提呈年度預算，及主要投資、收購資本資產及更改業務策略的建議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組成成員

於回顧期間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主席)
袁慶蘭女士
侯曉兵先生
胡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均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退任董事的任期至退任之大會結束屆滿，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但於有關會議上釐定輪席退任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考慮在內。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趙東平先生為執行董事袁慶蘭女士之配偶。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並且商討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回顧期間董事 任期內出席／舉行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主席)	18/18	100%
袁慶蘭女士	15/18	83%
侯曉兵先生	4/18	22%
胡欣女士	17/18	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12/18	67%
孟祥林先生	13/18	72%
董廣武先生	6/18	33%

董事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獲得通知。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將已事先傳閱詳細議程予所有董事以作考慮。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協助，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符合企業管治及監察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非執行董事於企業財務、會計及商業事宜各方面均具豐富專業知識，彼等為本集團之業務擴充計劃及風險管理事項提供獨立且寶貴的意見及判斷。執行董事為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領域的翹楚，以彼等之行業及領域內之知識及管理經驗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接獲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被視為獨立。

(3) 董事會之四個委員會

本公司對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實行具體之職權範圍，據此已明確界定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

(a)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馬興芹女士；(ii)孟祥林先生；及(iii)董廣武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以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就本公司之審核事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變動（如有）、遵守GEM上市規則事務、內部及審核監控，預算及現金流量預算進行審閱。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當的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董事並未知悉於回顧期間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誠如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段落所載，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內部審核職能。

(b)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遵從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馬興芹女士；(ii)孟祥林先生；及(iii)董廣武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憑借董事會授權，透過評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釐定彼等之薪酬及批註其服務合約(如有)條款；及
- 就釐定薪酬政策建立一套更正式、更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之薪酬政策為：

- 確保概無董事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 薪酬應大致與本公司在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對手看齊；
- 本集團應旨在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及激勵彼等積極制定適合的增長策略，同時應考慮到個人表現；及
- 薪酬應反映個別董事的表現、職務複雜性及職責。

(c)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修訂)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由提名委員會採納的提名董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馬興芹女士；(ii)孟祥林先生；及(iii)董廣武先生，並由馬興芹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適當董事候選人並就董事委任及終止董事服務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根據是否具備本集團發展所須技能及經驗甄選及提名候選人。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首次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回顧期間內，提名委員會檢討及推薦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修訂本，隨後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藉此改善甄選及推薦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及準則，以便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批准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提名及考慮人選時根據提名委員會不時實施的提名政策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提呈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制定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當中甄選候選人將如上文所載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標準，而最終將按經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決定。根據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就該等董事連任作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目標。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實現平衡多元化。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1.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就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6.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d)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告成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D.3.1條之規定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i)趙東平先生；(ii)袁慶蘭女士；(iii)侯曉兵先生；及(iv)胡欣女士，其中趙東平先生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和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並履行以下職責：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批准；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責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於回顧期間各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	-	-	-	1/1
袁慶蘭女士	-	-	-	1/1
侯曉兵先生	-	-	-	0/1
胡欣女士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4/4	1/1	1/1	-
孟祥林先生	4/4	0/1	1/1	-
董廣武先生	1/4	1/1	1/1	-

附註：出席率乃按於回顧期間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在其任職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除以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召開之次數計算。

(4)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以來，趙東平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之領導，方便本集團業務策略之發展及執行，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將持續檢討目前架構的有效性，評核是否需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分開。

(5)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根據法定規定、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須確保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依時刊發財務報表。

載有外聘核數師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57至63頁。

(6) 董事培訓

各新任董事獲委任時將會獲得一項全面、正規及切合個人需要的入職指引，以確保彼對本集團業務及運作有恰當的了解，並全面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規定下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於必要時安排向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立法及監管環境之變動，於董事會會議上或通過發送電子郵件向董事提供定期更新及陳述。

董事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於回顧期間，全體董事均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間，董事已參與下列培訓類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趙東平	A、B
袁慶蘭	A、B
侯曉兵	A、B
胡欣	A、B
馬興芹	A、B
孟祥林	A、B
董廣武	A、B

附註：

A 閱讀有關經濟、業務、董事職責及責任等之刊物及最新資料。

B 觀看聯交所刊發的最新董事培訓網絡直播。

(7) 公司秘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美玲女士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及5.15條所列之要求。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並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協助董事就職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於回顧期間，公司秘書出席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的董事會報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段。

(8) 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按一年期獲委任，並須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9)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準則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買賣準則，以及由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10)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聘外部核數師。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彼等提供審核服務的酬金為人民幣1,700,000元。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就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外部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人民幣)
審核服務	1,700,000
非審核服務	-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維護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利益。其負責每年檢討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且充足。目的在於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以及管理而非抵銷未能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訂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以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推行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執行工作，並授權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一次有關財務、營運與監察控制及風險管理之程序及其有效性。董事會在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時，已考慮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向員工提供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在進行風險識別時，管理層與各營運部門溝通，收集重大風險因素。在建立風險評估範圍後，管理層根據風險的潛在影響及發生幾率評估風險的重要程度，制定應對有關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並對風險的變化情況進行持續監察和匯報。

為確保檢討的獨立性，本集團將內部審計職能外包予內部監控顧問(以下簡稱「內控顧問」)。內控顧問的職責包括協助管理層對回顧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內控顧問的檢討時間跨度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風險評估為基準。內控顧問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問題，並討論解決該等問題的行動或措施。於回顧期間，並未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存在重大不足，對於內部監控的其他小問題，管理層已指示有關部門制定糾正措施及完善計劃進行補救。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接納以下兩項：

-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會計制度可提供合理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業務風險受到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可靠可作刊行；及
-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之程序。

根據內控顧問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評估及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回顧期間充分有效。

(12)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13) 憲章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14)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報、季度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合理時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有關意見及建議亦可以書面形式逕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由公司秘書處理。董事會定當設法解答本公司股東全部寶貴提問。

股東大會

於回顧期間，曾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下為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主席)	0/1
袁慶蘭女士	0/1
侯曉兵先生	0/1
胡欣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	0/1
孟祥林先生	0/1
董廣武先生	0/1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因有其他要務須處理，無法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胡欣女士擔任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並於會上回答本公司股東提問。

(15)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一次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申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本公司須償還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之一切合理費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持續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有關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本公司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一九財年」)的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八財年」)的比較數字。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業務：(a)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b)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c)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d)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董事會須就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及報告承擔全面責任。管理層負責監察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及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的效益。領導我們各項業務活動的管理人員連同其他員工，已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識別以下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本公司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概覽

A. 環境

- A1 排放物
 - 空氣排放物及碳足跡
 - 廢物管理
- A2 使用資源
 - 有效使用資源
 - 綠色慣例
 - 僱員教育及參與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 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

B. 社會

- B1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員
 - 工作時數
- B2 健康與安全
 - 職場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 B3 發展及培訓
 - 僱員發展及培訓
- B4 勞工準則
 -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B5 供應鏈管理
 - 可持續採購
- B6 產品責任
 -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政策
 - 資料隱私政策
- B7 反貪污
 - 反賄賂及反貪污
- B8 社區投資
 - 社區支援

A. 環境

A1層面：排放物

空氣排放物及碳足跡

我們致力於業務模式及營運中策略性加入綠色元素，並定立清晰的目標，力求以最環保的方式進行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ii)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iii)銷售自助自動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iv)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屬於輕資產行業，無污水廢氣等污染物的排放。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如中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制定公司環境保護管理規則，盡力減少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等問題。本集團的一大業務涉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屬於新能源的範疇，業務本身為環境帶來正面影響，減少溫室氣體和廢氣物的排放。與此同時，本集團參與由香港環境局設立的「香港上市公司碳足跡資料庫」，對於推動減排不遺餘力。

廢物管理

本集團因其業務性質而不會產生大量廢棄物。對於在日常辦公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少量廢棄物，本集團實行嚴格控制，詳情如下：

- 一. 廢棄物可回收處理，並分為可回收、不可回收及有害三類。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物。可循環利用物品將重複使用。有毒有害物品乃根據相關管理辦法處置；
- 二. 為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自有車輛均使用高質量燃料，並定期維護，以確保車輛運行狀況，控制廢氣產生。同時鼓勵員工上下班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非另有明指，下文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中國的辦事處因對環境影響相對較小而不包括在內。

排放物	一九財年	一八財年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公噸)	11.55	24.99
直接排放(範圍1)(公噸)	-	-
間接能源排放(範圍2)(公噸)		
— 電力	11.15	24.38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公噸)		
— 紙張消耗及廢物處置	0.40	0.61

附註：

排放(直接及間接)可大致分為三個獨立的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1 — 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業務運營直接產生的排放；

範圍2 — 由本公司內部消耗所購買或取得之電力、供暖、製冷及蒸氣而產生之間接排放；及

範圍3 — 本公司範圍以外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嚴重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等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情況。

A2層面：使用資源

有效使用資源

電力為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能源。日常運營過程中，我們要求員工盡可能使用日光而不是燈光。本公司空調夏天的溫度保持在24°C至26°C之間。無人使用的房間空調及燈光必須關閉。我們亦會在主要辦公區域張貼海報，以提升員工環保意識。我們會定期監察各部門耗用紙張及水電情況，並告知有關部門相關異常情況。由於供水乃由樓宇管理處管理，故水源方面並無問題。

綠色慣例

天然資源短缺備受全球關注。我們加強節約資源及管理食水的力度，當中我們的影響可以很大，從而建立更加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我們已於工作場所制定若干節能原則及綠色慣例。有關綠色慣例的例子包括關掉並非使用中的辦公室設備、照明及空調。此外，我們積極支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的「室內溫度節約章」，以遏止氣候變化。我們嘗試在夏季將辦公室場所的平均室溫維持於24°C至26°C之間。再者，我們持續監察辦公室運作的耗電量，並評估現有環保行動計劃，彰顯我們對綠色慣例的長遠支持。

僱員教育及參與

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高或維持彼等對節能及節約用水的意識。我們亦透過電郵及海報向各級員工發放有關環保意識的訊息，如節省電力、能源及食水的小貼士。我們期望僱員參與節約能源及食水的慣例，有助提醒彼等節省資源的重要性，並加強我們的能源效益方法。

下表載列一九財年本集團運營消耗的若干資源總量：

所用資源	一九財年	一八財年
能源消耗總量(千瓦時)	14,111	30,865
直接能源消耗(千瓦時)	-	-
間接能源消耗(千瓦時)		
— 電力	14,111	30,865

附註：

1. 由於本集團運營所在租用辦事處的供水及耗水量僅由樓宇管理處控制，故無法提供耗水量數據。提供耗水量數據或以水錶計量個人用戶耗水量並不可行。
2.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從事製造業務，故並無消耗包裝材料。

A3層面：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及天然資源政策

我們全面致力降低業務活動相關的环境影響。

報告期內，我們各項業務完全符合國家環保相關的法律。

在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中所開發的光伏電站可產生太陽能電力，太陽能電力屬於清潔能源，對環境和資源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知悉其業務經營中存在任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有任何重大影響的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及勞工條例

員工是一個企業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本公司一直深信人才是公司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公司秉承該人才管治理念，以不斷完善其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人才成長機制，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職業發展方向，深度挖掘員工潛能，幫助其實現工作價值及個人理想價值。

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政策和制度展開招聘工作，在招聘新員工時不斷吸納不同背景、不同性格特徵的同事，致力於構建多元化的工作團隊。為優化公司人員配置，工作中為員工創造各種施展才華的機會，並亦為本公司創造和諧穩定的發展環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總人數為16人(二零一八年：42人)，男女比例均衡，男女佔比分別為62.5%(二零一八年：54.8%)及37.5%(二零一八年：45.2%)。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流失率為44.8%(二零一八年：33.0%)。於報告期間，員工數量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完成若干系統集成工作以及本集團成本控制政策。倘需要進行新的系統集成工作，本集團將安排適當入職培訓。

本公司任命高層經理負責社會責任管理，定期安排內部審核和管理評審，以確保公司經營活動始終符合國際勞工標準及中國及香港適用的勞動法規。本公司嚴格執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傭員工，包括中國的《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就業促進法》、《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及各地政府的勞動法律及條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以及香港其他勞工法律及法規，堅決抵制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為所有應聘者和員工提供平等和公平的就業機會和工作環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任何形式的歧視事件發生(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亦按照中國《工資支付暫行規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為公司中國員工繳納各項法定社會保險、保障員工享受福利，同時為員工安排年休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假等法定假日。本公司亦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香港員工提供退休保障。

僱員

僱員基本資料

年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25歲及以下	0	0	1	2.4
26歲至35歲	4	25.0	17	40.5
36歲至45歲	2	12.5	8	19.0
46歲及以上	10	62.5	16	38.1
總計	16	100.0%	42	100.0%

教育程度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碩士	3	18.8	4	9.5
本科	9	56.2	22	52.4
大專	3	18.8	12	28.6
中專及以下	1	6.2	4	9.5
總計	16	100.0%	42	100.0%

性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數	佔比	人數	佔比
男	10	62.5	23	54.8
女	6	37.5	19	45.2
總計	16	100.0%	42	100.0%

工作時數

本集團實施五天八小時工作制，不鼓勵員工額外加班，對於特殊情況必須加班的員工給予一定補貼或者調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健康與安全」)一直是本公司的關注重點。在員工健康方面，本公司嚴格遵守中國的《勞動法》、《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工傷認定辦法》、《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及香港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承諾為員工提供健康與安全衛生的工作條件。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不懈努力提升其健康與安全管理，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確保僱員的身心健康。我們已建立相應系統，確保所有相關事宜得以妥為呈報及管理。整個報告期間並無呈報職業傷亡事件。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辦事處主控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為減少安全事故的發生及為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我們在各辦事處實施一系列健康預防措施，包括：

- 保證辦事處的光線充足、通風良好；
- 監測室內空氣質量；及
- 提供充足的衛生物品，如防護面具、抗菌洗手液及酒精抗菌紙巾。

事項	一九財年	一八財年
須予報告的工傷宗數 ¹	0	0
須予報告的職業病宗數	0	0
因須予報告的工傷導致損失工作日數	0	0

附註：

- 1 須予報告的工傷指僱員因工作相關意外而導致無法工作超過3日(香港)。

B3 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我們非常重視人才的發展。我們積極推動各級員工的在職培訓，建議其參加各種培訓課程、論壇及研討會，目的是提高其知識及工作技能，從而共同創造競爭優勢。

報告期內，本公司若干員工參與的培訓類型：

培訓類型	僱員數目	
	一九財年	一八財年
參加外部培訓	1	5
觀看聯交所刊發的最新董事培訓網絡直播	7	7

B4 勞工準則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按照《中國勞動法》制定人力資源招聘管理辦法，嚴厲禁止違反聘用童工、強制勞工等相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行為。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採購

供應鏈管理包括供應商、材料、服務來源及採購的管理。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包括太陽能相關產品及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我們通常按照彼等業務規模及聲譽挑選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須遵守所有環境及社會管治相關的當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倘供應商違反我們的政策或合約規定，我們將終止與供應商的合作，直至情況有所改善為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主要供應商存在關於商業道德、環保、人權及勞工實務的任何重大實際及潛在不合規事件。

主要供應商數目 ¹	一九財年	一八財年
按地區		
天津	1	3
無錫	–	1
西安	–	2
安徽	1	–
河北	4	–
深圳	1	–
陝西	1	–
總計	8	6
主要供應商購買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127.1	64.9

附註：

1 「主要供應商」的定義指向本集團提供購買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產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政策

本集團秉承「顧客至上，銳意進取」的經營理念，堅持「客戶第一」的原則，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致力於確保所有產品及服務符合相關安全及質量規定。我們有完善的銷售服務，如提供遠程技術支持和產品安裝調試。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從事製造業務，故並無消耗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質量及安全方面，我們根據客戶技術要求的光伏電站進行方案設計，按照上述方案計選定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其他國家法律法規以及行業標準的設備，並於施工完成後及電站投產前，組織對施工質量進行檢查。

我們歡迎客戶就服務提供意見。我們的客戶服務專隊會負責處理客戶投訴，而相關投訴將由各管理層人員進行調查。所有投訴事件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供審閱及批准。我們將採取補救措施以減低未來再發生同類投訴的機會。

資料保密政策

我們重視個人資料保密，並致力小心保護客戶資料。因此，為符合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我們已實施適當的資料保護措施。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嚴重違反與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以及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相關保密事宜或救濟方法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事宜。

B7 反貪腐

反賄賂及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廉政公署所執行的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以防止不道德行為。我們高度重視維持最高誠信及誠實標準及不容忍任何不當行為的個案。一經發現及確認不當行為的個案，僱員將面臨紀律處分，而有關個案將於有需要時向有關監管機構匯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發現任何與貪污有關的重大風險，亦沒有出現任何有關集團的已確認貪污事件或針對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的公開法律訴訟。報告期間內亦無發生與業務夥伴的合約因貪污違規而遭終止或不再續約的已確認事件。

B8 社區投資

支援社區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成立以來，時刻謹記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我們深知，只有充滿社會責任感的企業才能為公司持份者帶來更長遠的利益，才能為社會創造價值。企業社會責任感已成為本集團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志願者服務，號召員工服務社會、回報社會。我們始終踐行着我們的承諾，不忘初心，為社會發展貢獻一份力量。

提倡綠色可持續發展的生活方式一直是本公司的傳統。建設一個擁有藍天的綠色社區，創造一個平衡環境可持續發展與城市繁榮的理想家園是我們共同肩負的責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本董事會報告中所有交叉參照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儲備

本公司或會以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中支付股息，惟於緊隨派付有關股息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的債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及本公司在回顧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6及第152頁。

設備

本集團之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未來發展以及報告期後事件)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政府政策支持

新能源開發業務依賴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儘管中國政府為促進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利用頒佈《中國可再生能源法》及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十三五規劃，市場參與者可能會憂慮中國政府可能修訂或暫停該等支持政策的風險。然而，考慮到全球暖化破壞性影響的警告及環境保護的意識與日俱增，開拓新能源已成為全球勢在必行的事情。

(2) 技術高速提升

本集團的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涉及大量太陽能、生物質能及其他能源發電系統所需設備及相關產品。本集團須擁有對應安裝技術的豐富知識及作出迅速適應。此類設備及安裝技術的快速技術進步使本集團面臨跟不上業內最新技術的風險。本集團將通過自身在建項目及對外系統集成項目實施過程不斷掌握行業趨勢特點、積累技術經驗，為員工安排定期培訓，緊跟行業技術更新脈搏，為不斷開發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奠基更深厚的技術基礎。本集團一直採用的技術和產品的水平可能不及太陽能光伏行業迅速發展。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研發，並關注全球新能源行業的技術發展，以提升本集團現有的技術。

(3) 政府法規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業務須遵從眾多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倘本集團未能遵從該等標準及法規，本集團可能引致責任且其營運及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該等準則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董事會報告

(4) 資金、利率及外匯

本集團之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需要大量資金。存在本集團可能無法籌集充足資金開發其他未來項目的風險。本集團可能考慮尋求與其他市場參與者進行合作，從而共享未來項目的資金及／或尋求股本及債務融資。

利率變動必然影響本集團的資本成本。本集團信譽良好、債務架構穩定且融資渠道多元，因而持續享受穩定合理融資利率。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其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導致外匯收益或虧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進行對沖。

(5) 依賴主要客戶

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包括五大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無法保證客戶未來按現有訂單相同或類似條款下訂單，本集團主要客戶並無義務按相同價格繼續向本集團下採購訂單。因此，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倘任何該等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本集團訂單量及／或價值或完全終止與本集團的義務關係，無法保證(i)本集團能夠自新客戶或其他現有客戶取得訂單彌補任何有關銷售損失；及(ii)所取得訂單可能不會按商業可比條款(即使本集團能夠取得其他訂單)。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6) 供應商或分包商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多項合約。然而，倘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未能履行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客戶的義務，本集團可能需要作出額外補救，確保向本集團客戶充分履行義務及交付服務。

本集團自身並無廠房生產光伏安裝支架、太陽追蹤器及太陽能電池護欄等太陽能相關產品。因此，本集團需要自供應商採購有關產品。自供應商採購有關太陽能相關產品的售價出現任何增長，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未來不會惡化。倘供應商終止或削減向本集團供應有關太陽能相關產品，本集團可能無法按商業合理條款及時自其他現有供應商或新供應商取得充足數量的有關太陽能相關產品。有關太陽能相關產品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或減少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之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

此外，本集團客戶、主要承包商、分包商或供應商尋求避免履行或否認彼等有關履行彼等於與本集團之間所訂立合約項下義務之責任，可能引發糾紛，從而對本集團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尋求與新供應商及分包商之合作機會，以降低此類風險。

(7) 證券市場波動及其他財務風險

證券市場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於股票市場的投資。本公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亦受市場風險(如貨幣及利率波動)、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所影響。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

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有效監察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段落。

遵守法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GEM上市規則以及於本集團實施運營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他法律及法規。

社會責任與服務及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及所在社區之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審慎管理業務，並盡責專注地執行管理決策，以推動此業務模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價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

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下列「購股權計劃」一段。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關係乃生意之根本，本集團深悉此原則，會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滿足其當下及長期之需要。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維持公平合作關係。於回顧年度，已就員工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交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之意見制定政策。

董事

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趙東平先生(主席)
袁慶蘭女士
侯曉兵先生
胡欣女士
馬興芹女士*
孟祥林先生*
董廣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規定，侯曉兵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孟祥林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每位董事詳細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內。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趙東平先生，67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且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業務發展、行政管理及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趙先生亦為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主席兼總經理，邁城國際有限公司、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萬銳有限公司、華西能源控股有限公司、Delight Value Limited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Delight Value Limited之獲授權代表以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趙先生亦曾任甘肅省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趙先生乃執行董事袁慶蘭女士之配偶。於本報告日期，趙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百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袁慶蘭女士，63歲，於一九七九年獲得山西醫學院公共衛生學士學位。袁女士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經驗。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女士亦為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邁城國際有限公司及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袁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趙東平先生之配偶。

侯曉兵先生，65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上擁有逾38年經驗。侯先生亦為一創信興(上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一創信興(上海)計算機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獲授權代表，Truth Honour (BVI) Holdings Limited、Soluteck (BVI) Holdings Limited、一創信興有限公司、一創投資有限公司及信興電子(廣州保稅區)有限公司的董事，侯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市場學文憑。侯曉兵先生是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侯小文先生之胞兄。

胡欣女士，36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是本公司的監察主任及獲授權代表之一。彼獲得重慶工學院(現稱重慶科技大學)會計管理學學士學位。胡女士曾任新鈞信息系統(深圳)有限公司之總帳會計，負責財務管理。胡女士亦為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喀什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獲授權代表，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經理。胡女士於新能源電力系統數據測算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女士，31歲，畢業於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獲會計學士學位及管理碩士學位。馬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馬女士於核數及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七年以上經驗。馬女士曾於中國一間會計師行工作。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為止，彼負責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部之會計工作，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00)、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ACH)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H601600)上市。馬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祥林先生，55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現稱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及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孟先生於畢業後直至一九九二年間為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職工。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中華工商時報社之記者、編委及總主編。於二零零零年，彼被中國新聞出版總署授予主任編輯的資格。自二零零一年起，孟先生為北京一家投資公司之行政總裁。孟先生於媒體及出版行業以及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孟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廣武先生，47歲，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甘肅農業大學並取得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董先生於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兼讀經濟法，並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一九九八年，董先生獲中國司法部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董先生擔任執業律師逾19年，目前為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謝文傑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i)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擔任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謝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約20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謝先生亦曾(i)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合資格會計師；及(ii)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擔任飛旭電子有限公司企業會計總監。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謝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澳洲新南威爾斯臥龍崗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

陳美玲女士，52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獲授權代表之一。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管理。陳女士持有澳洲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陳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上擁有逾27年經驗，並曾於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上市公司及海外上市之跨國公司任職。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侯小文先生，58歲，負責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及管理。侯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因此於辭任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本集團在中國所進行自助ATM系統及印刷系統銷售業務之行政總裁。侯先生在中國資訊科技業擁有逾32年經驗，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資訊系統理學士學位。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是一間主要於中國提供衛星電視網絡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侯先生為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的胞弟。

周康先生，34歲，主要負責光伏安裝支架(為本集團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的主要產品)的質量控制及銷售。此外，周先生負責市場開發，包括獲取產品訂單、洽談合同及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周先生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主修土木工程。周先生亦參與了多項光伏行業項目課題的研究和編寫。周先生於土建設計、建造及優化光伏電站方面累積了扎實的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現時並無而且亦無意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本公司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回顧年度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述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所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然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結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本公司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趙東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11.87%
袁慶蘭女士 (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附註3)	217,766,038股 普通股(L)	11.87%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131,140,000股 普通股(L)	7.15%

附註：

1.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35,22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在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身份	佔相關法團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C)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債券之身份	債券金額
趙東平先生(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5,000,000港元(附註2)
袁慶蘭女士(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附註1)	5,000,000港元(附註2)

附註：

-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袁慶蘭女士為趙東平先生之配偶，因此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被視為於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債券中擁有權益。
- 由於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行使該等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故百好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份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百好投資有限公司	217,766,038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87%
創德有限公司	216,363,636 (L)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1.79%
孫愛惠女士	216,363,636 (L)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11.79%

附註：

- 「L」字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35,232,8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趙東平先生及袁慶蘭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持有百好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30%權益。
- 孫愛惠女士持有創德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權益。因此，孫愛惠女士被視為於創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指須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並將十年內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止。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其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有助於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吸引人力資源。

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於當時被借調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工作的任何個別人士；(b)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業務開發相關的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h)對本集團發展及增資有所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合營企業或商業聯盟。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初步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上限**」)。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更新一般計劃上限，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日期重設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於更新一般計劃上限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合共1,726,012,850股股份，董事獲准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以認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最高172,601,28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4%。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規定時間(不遲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納要約。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註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要約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有關持有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 十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二 零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 日)	0.10 [#]	-	109,220,000	(109,220,000)	-	-

[#]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0.088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以收購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可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1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該本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有關變動所規限。

經提述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而保證期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目標集團稅後綜合淨利潤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0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94港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買賣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經修訂目標溢利40,000,000港元，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37,1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74,2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因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隨附換股權而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餘額為44,000,000港元，可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88,000,000股普通股。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無論是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內之採購額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約45.8%
- 五大供應商合計：約89.8%

銷售額

- 最大客戶：約92.6%
- 五大客戶合計：約99.3%

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上述披露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設立任何規定，惟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7至29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25%之已發行股份。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捐出不少於10,000港元，作為慈善或其他用途(二零一八年：零)。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符合董事利益之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之《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目前於本報告日期實施，並將貫穿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本公司已就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履行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天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趙東平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162,783	79,458	10,644	192,417	113,3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53,529)	(5,113)	(289,506)	46,490	29,67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61,691	136,714	162,248	587,956	437,531
負債總額	(121,730)	(82,221)	(106,524)	(183,293)	(131,467)
資產淨值	39,961	54,493	55,724	404,663	306,064

Deloitte.

德勤

致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64至155頁所載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乃於吾等之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集團，吾等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吾等的專業判斷而言，對吾等審計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之年度減值評估

我們已識別商譽之年度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該金額屬重大且減值評估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估計。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需就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現金流量所採納的折現率及假設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此外，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亦需管理層作出判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貴集團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32,072,000元。相關會計政策及商譽賬面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與管理層作出減值評估有關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進行商譽年度減值評估方法的主要控制權；
- 評估模式內採納的預計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編製)是否合理有據；
- 了解預計現金流量(包括銷售訂單所得收入、市場前景及行業趨勢等主要假設及將經營利潤及收入與過往表現進行比較)；及
- 評估估值方法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及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及輸入數據及計算折現率時所考慮的因素是否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我們已識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屬重大，且於報告期末評估貴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4,705,000元及人民幣24,661,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約40.02%及15.25%，其中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4,626,000元已逾期。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述，貴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應收賬款額外減值人民幣1,446,000元。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與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管理層估計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的方式之主要控制；
- 透過比較分析中的單獨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發票及其他有據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續)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及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償還歷史及／或逾期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撥備矩陣(透過把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分類而組成)估計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根據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金額乃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1,871,000元及人民幣171,000元。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 查詢管理層在釐定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判斷，包括彼等對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的識別、管理層將剩餘貿易應收賬款分類為撥備矩陣中不同組別的合理性，以及撥備矩陣中各類別所使用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18及21中有關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披露。

其他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重列前)乃由另一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意見之核數師審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出具包括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約定業務合夥人為梁浩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6	162,783	79,458
銷售成本		(127,061)	(65,058)
毛利		35,722	14,400
其他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19	42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129)	6,939
銷售開支		(2,678)	(2,9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87)	899
財務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576	4,186
行政開支		(12,095)	(13,000)
商譽減值虧損	17	(32,072)	(3,784)
(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9	(22,552)	720
融資費用	10	(4,539)	(5,3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	(43,835)	2,033
所得稅開支	12	(7,440)	(3,264)
年度虧損		(51,275)	(1,23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51,275)	(1,231)
下列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529)	(5,113)
非控股權益		2,254	3,882
		(51,275)	(1,231)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529)	(5,113)
非控股權益		2,254	3,882
		(51,275)	(1,231)
每股虧損	15		
基本(人民幣分)		(3.26)	(0.36)
攤薄(人民幣分)		(3.26)	(0.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	142	601
商譽	17	-	32,072	35,856
租賃按金		343	-	-
		364	32,214	36,457
流動資產				
存貨		-	-	627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	76,605	65,768	70,98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23	700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55,768	12,876	21,170
合約資產	21	24,661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22	952	2,039	1,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641	23,817	11,701
		161,327	104,500	105,6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	20,166
		161,327	104,500	125,7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	62,578	15,307	22,9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25,984	16,432	23,369
其他貸款	27	2,573	21,507	18,946
稅項		2,034	1,238	9,263
預收款項		-	38	41
		93,169	54,522	74,55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	-	875
		93,169	54,522	75,433
流動資產淨值		68,158	49,978	50,35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522	82,192	86,81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28,561	26,703	30,120
遞延稅項負債	29	-	996	971
		28,561	27,699	31,091
資產淨值		39,961	54,493	55,7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53,135	117,718	117,718
儲備		(125,808)	(74,054)	(68,9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327	43,664	48,777
非控股權益		12,634	10,829	6,947
總權益		39,961	54,493	55,724

第64至1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趙東平
董事

胡欣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重組 產生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以新呈列貨幣呈列	128,508	151,414	(25,810)	(1,565)	25,034	-	(227,249)	50,332	6,896	57,228
調整(附註2)	(10,790)	(28,072)	5,326	1,721	(25,034)	-	55,294	(1,555)	51	(1,50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7,718	123,342	(20,484)	156	-	-	(171,955)	48,777	6,947	55,724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5,113)	(5,113)	3,882	(1,231)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5,113)	(5,113)	3,882	(1,2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17,718	123,342	(20,484)	156	-	-	(177,068)	43,664	10,829	54,493
調整(附註3)	-	-	-	-	-	-	(1,795)	(1,795)	(449)	(2,24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7,718	123,342	(20,484)	156	-	-	(178,863)	41,869	10,380	52,249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53,529)	(53,529)	2,254	(51,275)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53,529)	(53,529)	2,254	(51,275)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附註31)	-	-	-	-	-	2,070	-	2,070	-	2,070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28)	856	2,190	-	-	-	-	-	3,046	-	3,04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31)	9,628	2,070	-	-	-	(2,070)	-	9,628	-	9,628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30)	24,933	(690)	-	-	-	-	-	24,243	-	24,2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3,135	126,912	(20,484)	156	-	-	(232,392)	27,327	12,634	39,961

附註：

重組產生之儲備

重組產生之儲備約人民幣20,484,000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儲備賬內扣除。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835)	2,033
調整：			
折舊		85	461
利息收入		(19)	(42)
融資費用		4,539	5,39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087	(899)
衍生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76)	(4,186)
商譽減值虧損		32,072	3,784
存貨撇減		-	627
已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22,552	(720)
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收益		(19)	(380)
出售設備之收益		(69)	(8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070	-
外匯虧損(收益)		5,269	(5,98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156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52,934)	5,93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減少		17,80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576)	8,295
租賃按金增加		(343)	-
合約資產增加		(24,832)	-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47,271	(7,6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592	(4,991)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27,866)	1,622
已付所得稅		(7,640)	(11,26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06)	(9,64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	42
購買設備		-	(5)
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8	2	19,671
出售設備之所得款項		56	83
墊支予獨立第三方之款項		(29,287)	-
獨立第三方還款		29,006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04)	19,791
融資活動			
籌集其他貸款		882	4,649
償還其他貸款		(21,928)	-
已付利息		(10,791)	-
償還董事款項		-	(2,682)
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墊款		21,000	-
償還獨立第三方之款項		(8,500)	-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9,628	-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4,933	-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付款		(69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534	1,9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1,176)	12,11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817	11,70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41	23,817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41	23,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德輔道中317及319號啟德商業大廈18樓18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誠如附註2進一步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過往年度調整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發現過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若干錯誤。過往年度調整的影響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更改呈列貨幣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將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貨幣由港元(「港元」)更改為人民幣，從而更好的反映本集團的相關表現。更改呈列貨幣是會計政策變更，需追溯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先前以港元呈報)已重列為人民幣。

更改呈列貨幣及過往年度調整之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更改為 新呈列貨幣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4,011	79,458	-	79,458	
銷售成本	(76,974)	(65,058)	-	(65,058)	
毛利	17,037	14,400	-	14,400	
其他收入	a、c	2,529	2,138	(2,096)	42
銷售開支	(3,518)	(2,973)	-	(2,97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c	1,260	1,065	(166)	899
財務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b	-	-	4,186	4,186
行政開支	c	(15,468)	(13,074)	74	(13,000)
商譽減值虧損	c	(4,800)	(4,057)	273	(3,784)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減值虧損	a	(493)	(417)	1,137	7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a	-	-	6,939	6,939
融資費用	d	(6,358)	(5,374)	(22)	(5,396)
除稅前虧損	(9,811)	(8,292)	10,325	2,033	
所得稅	e	(3,176)	(2,684)	(580)	(3,264)
年度虧損	(12,987)	(10,977)	9,745	(1,23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c	9,183	7,761	(7,761)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804)	(3,215)	1,984	(1,2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更改呈列貨幣(續)

	二零一八年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更改為 新呈列貨幣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下列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579)	(14,858)	9,745	(5,113)
非控股權益	4,592	3,882	-	3,882
	(12,987)	(10,977)	9,745	(1,231)
下列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992)	(7,097)	1,984	(5,113)
非控股權益	5,188	3,882	-	3,882
	(3,804)	(3,215)	1,984	(1,231)
	港仙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基本	(1.23)	(1.04)	0.68	(0.36)
	港仙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攤薄	(1.23)	(1.04)	0.45	(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調整之影響如下：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更改為 新呈列貨幣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千港元	更改為 新呈列貨幣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	601	-	601	177	142	-	142
商譽	c	45,476	40,374	(4,518)	35,856	40,676	32,594	(522)	32,072
		46,153	40,975	(4,518)	36,457	40,853	32,736	(522)	32,214
流動資產									
存貨		706	627	-	627	-	-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79,958	70,987	-	70,987	82,077	65,768	-	65,768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846	21,170	-	21,170	16,069	12,876	-	12,87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之財務資產		1,284	1,140	-	1,140	2,544	2,039	-	2,0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80	11,701	-	11,701	29,723	23,817	-	23,817
		118,974	105,625	-	105,625	130,413	104,500	-	104,5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c	22,412	19,897	269	20,166	-	-	-	-
		1,41,386	125,522	269	125,791	130,413	104,500	-	104,5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5,838	22,939	-	22,939	19,103	15,307	-	15,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6,323	23,369	-	23,369	20,507	16,432	-	16,432
其他貸款		21,340	18,946	-	18,946	26,840	21,507	-	21,507
稅項		10,434	9,263	-	9,263	1,545	1,238	-	1,238
預收款項		46	41	-	41	47	38	-	38
		83,981	74,558	-	74,558	68,042	54,522	-	54,522
分類為持作出售 資產相關之負債	c	-	-	875	875	-	-	-	-
		83,981	74,558	875	75,433	68,042	54,522	-	54,522
流動資產淨值		57,405	50,964	(606)	50,358	62,371	49,978	-	49,9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558	91,939	(5,124)	86,815	103,224	82,713	(522)	82,19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b、d	35,831	31,811	1,691	30,120	39,808	31,898	(5,195)	26,703
遞延稅項負債	c	3,267	2,900	(1,929)	971	2,760	2,212	(1,296)	996
		39,098	34,711	(3,620)	31,091	42,568	34,110	(6,411)	27,699
資產淨值之總影響		64,460	57,228	(1,504)	55,724	60,656	48,604	5,890	54,49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c	143,001	126,956	(9,238)	117,718	143,001	114,587	3,131	117,718
儲備	c	(86,308)	(76,624)	7,683	(68,941)	(95,300)	(76,364)	2,310	(74,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	c	56,693	50,332	(1,555)	48,777	47,701	38,223	5,441	43,664
非控股權益	c	7,767	6,896	51	6,947	12,955	10,381	448	10,829
權益之總影響		64,460	57,228	(1,504)	55,724	60,656	48,604	5,889	54,4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附註：

- a. 為重新分類調整，以與本期間呈列一致

重新分類調整指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減值虧損。

- b. 功能貨幣變更導致的會計處理方法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發現本公司確定功能貨幣存在錯誤。往年，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均有業務並確定港元(「港元」)作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當時本公司主要作為持有附屬公司(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的投資控股公司開展業務，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功能貨幣應為人民幣而非港元。

自過往年度調整將功能貨幣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元更正為人民幣後，以港元計值的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附註28)的初步會計處理方法與過往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方法不同，因換股權將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財務資產兌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自有股本工具結算及因此入賬列為權益工具不再適用。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目前被視為附帶換股權，而該換股權將按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財務資產兌換本公司固定數目自有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屬換股權衍生工具。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修訂後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

- c. 功能貨幣變動影響

該等款項反映了附註b所詳述調整功能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影響。

- d. 更正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負債與權益部分的分配

往年，初始賬面值(當時可換股債券債項部分的賬面值除外)於轉換後終止確認，導致可換股債券債項部分的賬面值及相應確認融資成本產生誤差。

- e. 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由於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發行，而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毋須繳稅，因此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獲相應轉回。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當日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或適用的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本集團自以下客戶合約產生的主要來源確認收如：

- (i)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及
- (ii)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的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分別於附註6及附註4披露。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各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概要。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計入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不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附註	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4,832	24,832
合約資產	21	24,661	(24,661)	-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25,808)	171	(125,637)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	171	-
除稅前虧損	(171)	171	-
年度虧損	(171)	171	-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71)	17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3,739)	171	(43,5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552	(171)	22,38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156	-	23,156
合約資產增加	(24,832)	24,83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24,832)	(24,832)
經營所用現金	(15,366)	-	(15,3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006)	-	(23,00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財務資產及合約資產以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而並無應用該等規定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不能用作比較，原因為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財務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規定 透過損益按公 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財務 資產(先前 分類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經重列)	2,039	–	100,647	(184,041)	10,829
重新分類					
來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a)	–	18,500	(18,500)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影響 (b)	–	–	(2,244)	(1,795)	(449)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2,039	18,500	79,903	(185,836)	10,380

附註：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通常會於票據到期支付前向供應商背書部分來自債務人的應收票據，並按照本集團已向相關對手方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基準取消確認所背書的票據。因此，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18,500,000元被視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無需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權益作出公平值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續)

附註：(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所有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進行個別評估，尚未償還重大結餘及餘額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作分組。未發賬單在建工程之相關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之應收賬款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以相同基準估計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因在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244,000元已確認為累計虧損。額外虧損撥備按相應資產支銷。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及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 款項及按金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重列)	32,242	409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之款項	1,446	79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3,688	1,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呈列就各項受影響細列項目所確認的調整。概不包括未受有關變動影響之細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票據	65,768	(19,946)	45,82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876	(798)	12,07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	18,500	18,500
資本及儲備			
儲備	(74,054)	(1,795)	(75,849)
非控股權益	10,829	(449)	10,380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利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一個待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全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可預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回租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轉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款項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以融資現金流量由本集團呈列。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的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4,153,000元(如附註33所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410,000元視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

應用新規定或會產生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的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應用此準則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屬(或是否包括)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訂的追溯法並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虧損的累計影響，惟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詳情見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秩序交易所收取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按公平值交易的財務工具，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期評估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接受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承擔參與接受投資公司活動中所涉及不同形式回報之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擁有利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接受投資公司。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倘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於清盤後相當於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存所有權權益。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過程中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計算方式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欠付被收購方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收購有關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部分計算。倘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所確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預期會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為監察商譽進行內部管理的最低水平且不大於營運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該單位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則會更加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自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降低任一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屬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組合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隨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

輸出法

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最能描述於轉移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本集團表現的輸出法計量，輸出法乃為按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價值(相對於根據合約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之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入。

主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回報、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削減。

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當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具體標準時，方確認收入。

貨品、服務、利息、專利費及股息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滿足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從買方收取的按金及期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項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續)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財務資產的預期年期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收入及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成階段予以確認，按迄今所完成工程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的比例計量。合約工程變更、申索及獎勵款項會被計入，惟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且認為很有可能將可收取為限。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作出估計，則於產生的合約收入有可能收回情況下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超過合約收入總額時，立即將預期虧損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工程進度款，餘額會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呈列。倘合約工程進度款超過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餘額會以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的金額呈列。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金額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負債及作為已收取墊款。已就工程進度開出但客戶尚未支付的賬單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付款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公司變更呈列貨幣已獲追溯應用，猶如一直應用新呈列貨幣。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者除外)均於發生之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定額供款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福利的未折現金額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計入資產成本福利除外。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僱員就應計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以本集團對最終會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為基準，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數目進行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立即於損益支銷。

倘購股權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當期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根據有關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大致生效的稅率計算其即期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的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於出現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出現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以可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扣減應課稅溢利之數額為限。倘有關暫時差額乃由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所涉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初步確認商譽並無產生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會確認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作出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供全部或部份資產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預期於負債支付或資產變現期間以當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納稅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以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除外，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設備

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資產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設備(續)

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出現該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有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如適用)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調低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少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減值虧損金額將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之資產中。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則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確認。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常規方式均按貿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買賣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 財務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出售：

- 收購該資產主要用於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辨認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未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規定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前提是此做法可免除或大量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之財務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貸減值之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ii)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其後變動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變動，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金額與當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取消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不滿足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呈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完成，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個別進行評估及／或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單獨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財務工具的損失撥備，除非當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支持資料盡示相反情況。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發生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對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財務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於根據附註3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綜合基準計量，或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財務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財務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單獨組別之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總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合約資產除外。就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累積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儲備，而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財務資產分為以下具體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財務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i)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當財務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財務資產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該財務資產持作買賣，倘：

- 收購該資產主要用於近期銷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辨認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未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項目內。公平值乃按附註34所述之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按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知減值虧損計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會進行減值跡象評估。倘有客觀憑證顯示因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會被視為予以減值。

財務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超過180日平均信貸期延誤還款之次數增加，及可影響應收款項拖欠情況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賬款及票據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於損益內入賬。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出現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同安排的性質與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為(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出售或(iii)其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時，財務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倘出現下列情況，財務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

- 收購財務負債主要用於近期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惟屬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的債項部分)其後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另一項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期，債項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確認。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債項部分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值。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發行可換股債券的相關交易成本按相關公平值比例撥往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內扣除。債項部分的相關交易成本計入債項部分的賬面值，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限內予以攤銷。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中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時，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於其他來源未能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有關連之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出入。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如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修訂會計估計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下列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

主事人及代理考慮事項(主事人)

本集團從事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釐定本集團於銷售貨品及服務時作為主事人或代理時須對全部有關事實及情況作出判斷及考慮。於評估本集團作為主事人或代理時，本集團考慮其是否獲得貨品控制權，並於必要時亦會個別或共同考慮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合約及是否面臨存貨風險以及貨品及服務定價是否審慎。當存貨風險並不重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貨品轉讓至客戶前取得已售出太陽能相關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擔任主要，且相關收益按整體基準呈列。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而其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可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對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之較高者扣減出售成本後的餘額)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用的折現率進行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環境發生變更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修訂，則已確認之減值金額可能有所不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獲悉數減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37,339,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72,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224,370,000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應收賬款分組的內部信貸評級計算。撥備矩陣以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為基礎，並考慮毋須繁重成本或工作即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重大結餘及經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數據的變化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於附註34中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向，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9,54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將來可供利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別而定。倘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超出預期，或事實及有關情況有變而致使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值改變，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出現重大進一步確認，並會於有關進一步確認發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人民幣266,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8,000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根據不可觀察數據釐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的建立須用到判斷及估計。該等因素相關假設出現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工具的呈報公平值。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載於附註34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79,978
提供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82,805
總計	162,783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79,978
於一段時間	82,805
總計	162,783

6. 收入(續)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收入於貨品送達客戶收貨地點後經客戶簽收的某個時間點確認，因為彼時本集團方將設備的控制權轉移客戶。正常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180天。

客戶通常須於本集團開展工作前預先支付合約總金額的20%至30%，此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一般而言，客戶將須於貨品送達及獲接納時支付合約總金額的95%。

通常，本集團提供的保修期為12個月左右，自太陽能發電站與電網連接或合約項下最後一批產品送達客戶收貨地址之日計起。就提供保修期的合約而言，相當於合約總造價5%的質保金的未償還結餘於貨品交付後初步確認為合約資產，並於保修期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在無保修索賠情況下支付本集團。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有工程總承包(「EPC」)服務、設計及諮詢服務。

EPC服務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本集團於EPC合約項下的履約為本集團創設或提升無其他用途的資產。此外，本集團有強制性權利收取迄今所完成工作的付款，本集團隨時間確認EPC服務收入。該等EPC服務收入乃使用輸出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設計及諮詢服務所得收入隨時間確認為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本集團於設計及諮詢合約項下的履約並無為本集團帶來無其他用途的資產。由於本集團有強制性權利收取迄今所完成工作的付款，本集團隨時間確認設計及諮詢服務收入。該等設計及諮詢服務收入乃使用輸出法，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續)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服務(續)

於提供集成服務過程中，一般會要求客戶按進度付款。一般而言，客戶須於工程項目完成及發電站連接電網後支付所提供服務相應金額的70%至80%，或須支付合約總造價的80%。本集團將於工程項目完成及發電站連接電網後一個月至三個月內最多收取合約總造價的95%至97%。

通常，本集團提供的保留期為12個月，自發電站連接電網之日計起。就提供保留期的合約而言，相當於合約總造價約3%至5%的質保金的未償還結餘初步確認為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並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在無保修索賠情況下支付本集團。

合約資產於進行集成服務期間內確認，表示本集團有權考慮是否進行集成服務，因為該等權利取決於特定分期付款。當本集團於相關合約中獲得特定分期付款時，會將合約資產轉撥為貿易應收款項。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及收益確認預期時間如下：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6,725	239,440	276,16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續)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貨品	67,427
提供服務	12,031
	<hr/>
	79,458

7. 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貨品交付或服務提供之種類。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 (b)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 (c) 銷售自助櫃員機(「ATM」)系統及印刷系統；及
- (d) 提供軟硬件技術支援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電力系統 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ATM 系統和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79,978	82,805	-	-	162,783
分部虧損	(20,153)	(1,465)	(1,922)	(435)	(23,975)
其他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5,184)
未分配成本					(9,6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87)
財務衍生負債 之公平值變動					576
融資費用					(4,539)
除稅前虧損					(43,835)
所得稅開支	(694)	(7,742)	-	-	(8,436)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996
年度虧損					(51,27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ATM 系統和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67,408	12,031	19	-	79,458
分部溢利(虧損)	7,132	(2,770)	(1,523)	434	3,273
其他未分配收益及虧損					5,636
未分配成本					(6,56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99
財務衍生負債 之公平值變動					4,186
融資費用					(5,396)
除稅前溢利					2,033
所得稅開支	(1,245)	(1,994)	-	-	(3,239)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25)
年度虧損					(1,231)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其他未分配收益及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財務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財務成本及若干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ATM 系統和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2,557	100,594	7,044	32	160,227
設備(企業)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2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952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259
資產總額					161,691
分部負債	19,923	57,341	3,107	742	81,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9,483
其他貸款(企業)					2,573
可換股債券(企業)					28,561
負債總額					121,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ATM 系統和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5,331	59,158	7,114	565	132,168
設備(企業)					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企業)					24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企業)					2,039
銀行結餘及現金(企業)					2,228
資產總額					136,714
分部負債	2,875	12,818	3,330	607	19,6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企業)					13,385
其他貸款(企業)					21,507
可換股債券(企業)					26,703
遞延稅項負債(企業)					996
負債總額					82,221

就監控分部業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企業負債(例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他貸款、可換股債券(企業))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外，全部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損益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ATM系統 和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設備折舊	-	50	-	-	35	85
商譽減值虧損	32,072	-	-	-	-	32,072
於損益確認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894	21,487	-	-	-	22,381
於損益確認之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	171	-	-	-	171
出售設備之收益	-	69	-	-	-	6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ATM系統 和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添置設備	-	5	-	-	-	5
設備折舊	-	80	234	8	139	461
商譽減值虧損	3,784	-	-	-	-	3,784
陳舊存貨撇減	-	-	627	-	-	627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	8	(220)	(508)	-	(720)
出售設備之收益	-	-	-	-	80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未納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ATM 系統和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8	9	2	-	1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助ATM 系統和印刷系統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硬件 技術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0	28	2	2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綜合收入均來自中國，且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銷售總額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A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77,044	不適用
客戶A –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	65,824	不適用
客戶B –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	16,981	不適用
客戶C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不適用	46,079
客戶D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不適用	18,965

不適用：相應收入對本集團總數入的貢獻率不超過10%。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出售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收益(附註)	19	380
出售設備之收益	69	80
已收取客戶報酬	–	428
外匯虧損(收益)	(5,269)	5,982
其他	52	69
	(5,129)	6,93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甘肅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甘肅眾科」)及其附屬公司被出售，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0,000元。甘肅眾科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1,000元，並已變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人民幣19,000元。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000元(扣除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88,000元)。由於截至出售日期達致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財務項目個別屬不重大，故並無就出售附屬公司作單獨附註披露。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陝西百科」)與喀什天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天慶」)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建設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拉孜縣土地(「西藏土地」)上之預期容量為20兆瓦之大型併網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陝西百科已同意於完成建設西藏太陽能發電站及電力集成系統後向喀什天慶轉讓於拉孜百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拉孜百科」，已自拉孜縣人民政府獲得西藏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的全部股權。簽署合作協議後，拉孜百科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確認收益人民幣380,000元。

9.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就下列各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貨品及服務	22,151	(610)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30	(110)
— 合約資產	171	—
	22,552	(72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10. 融資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3,628	3,376
其他貸款利息	911	2,020
	4,539	5,3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及)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66,508	42,995
設備折舊	85	461
核數師酬金	1,700	497
就租賃場地支付之最低經營租賃款項	907	981
外匯(虧損)收益	(5,269)	5,9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20	7,2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2	22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070	—
	7,972	7,457
納入於行政開支之陳舊存貨撥備	—	627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33	3,2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03	—
遞延稅項(附註29)	(996)	25
	7,440	3,264

由於在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惟二零二零年前本集團在中國參與西部開發計劃，且已獲准依照《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關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年內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835)	2,033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收抵免(二零一八年：25%)(附註)	(10,959)	50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290	5,107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4)	(1,23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960	2,77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	-	(108)
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影響	(1,510)	(3,7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803	-
所得稅開支	7,440	3,264

附註：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已予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之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東平(附註)	—	309	—	309
侯曉兵	—	1,287	15	1,302
胡欣	—	182	—	182
袁慶蘭	—	103	—	1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廣武	207	—	—	207
孟祥林	104	—	—	104
馬興芹	36	—	—	36
	347	1,881	15	2,243
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東平(附註)	—	289	—	289
侯曉兵	—	1,202	15	1,217
胡欣	—	206	—	206
袁慶蘭	—	97	—	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廣武	193	—	—	193
孟祥林	97	—	—	97
馬興芹	36	—	—	36
	326	1,794	15	2,13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僱員之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一八年：無)。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服務的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B) 僱員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A)。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僱員(既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薪酬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50	1,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29
	1,881	1,757

最高薪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人數及其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2
	5	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內概無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日期結束以來亦未曾擬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3,529)	(5,1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及財務衍生負債之公平值變動	-	(810)
可換股債券相關匯兌收益	-	(2,607)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53,529)	(8,530)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分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3.26)	(0.36)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3.26)	(0.59)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43,905	1,430,013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43,905	1,439,813

由於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或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故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註31所界定計劃項下購股權行使前屬反攤薄，因為其行使會導致每股基本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980	4,380	1,524	7,884
添置	-	5	-	5
處置	-	-	(248)	(24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980	4,385	1,276	7,641
處置	-	-	(203)	(20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0	4,385	1,073	7,4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830	4,273	1,180	7,283
年度撥備	150	105	206	461
出售時對銷	-	-	(245)	(24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980	4,378	1,141	7,499
年度撥備	-	4	81	85
出售時對銷	-	-	(167)	(1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0	4,382	1,055	7,4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	18	2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7	135	1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設備(續)

上述設備項目按直線基準按下述年利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介乎20%至50%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汽車	20%

17. 商譽

	新能源電力 系統集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銷售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15,855	40,587	256,442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	(19,103)	-	(19,10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752	40,587	237,339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15,855	4,731	220,586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3,784	3,78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15,855	8,515	224,370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附註)	(19,103)	-	(19,103)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	32,072	32,07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752	40,587	237,33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	32,072	32,072

附註：由於甘肅眾科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出售，因此，與已出售有關經營業務相關且於過往期間悉數減值的商譽已對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指萬銳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銳集團」)，從事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分部)。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下：

	商譽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萬銳集團	–	32,072
	–	32,072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相關假設的基準概述如下：

萬銳集團

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項計算法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間(二零一八年：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貼現率18.72%(二零一八年：17%)計算。萬銳集團於五年期間(二零一八年：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按現有銷售訂單或下個五年期間預期取得的銷售訂單進行推算。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營運利潤率(界定為除稅前溢利除以收益)，有關估計乃根據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情況下，倘貼現率改為17.85%，則萬銳集團的可收回金額將減至人民幣32,204,000元，並將確認額外商譽減值人民幣452,000元。

於年內，由於市場狀況發生之不利變動(特別是頒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之有關削減太陽能發電補貼的新政府政策)，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重新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以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虧損。由於有關太陽能發電補貼的新政府政策對太陽能發電行業的不利影響，董事最終釐定與萬銳集團直接相關之商譽減值為人民幣32,07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784,000元(經重列))。萬銳集團資產的其他撇減被視為不必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萬銳集團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減值虧損已納入商譽減值虧損項目中的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68,131	79,510
應收票據	12,180	18,500
減：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3,706)	(32,242)
	76,605	65,7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64,705,000元及人民幣45,822,000元。

通常，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180天(二零一七年：180天)。

按貨品付運日期／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信貸虧損／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90日	56,270	30,248
90日以上	20,335	35,520
	76,605	65,76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賬面值合計人民幣14,626,000元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結餘中，人民幣11,746,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不被視為違約，因為管理層認為，根據個人客戶的歷史經驗及信用重估，信用質素概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之應收賬款未逾期亦未減值，因為該等債務人之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管理層參考客戶之還款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評估該信貸質素。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及預期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及賬面值合計人民幣20,309,000元的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80日以上	20,309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四月一日	38,83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10)
撤銷	(5,978)
三月三十一日	32,2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結餘總計達人民幣32,242,000元。參照過往經驗及信用重估，該等應收款項被視為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預付供應商款項	38,746	1,660
按金	5,146	90
可收回增值稅	278	154
其他應收款項	13,035	11,381
減：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1,437)	(409)
	55,768	12,87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4。

20. 轉讓財務資產

全部未取消確認的已轉讓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結清應付若干供應商款項時向彼等背書於中國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賬面值為人民幣12,18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清的相關應付賬款。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按公平值計值背書票據。

21.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24,832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1)	—
流動資產－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	24,661	—

* 本欄的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15號時作出調整之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而尚未收款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因為相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業務取得相關合約中所規定指定里程碑時的未來表現。合約資產於相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為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1,000元的信貸虧損撥備已於合約資產中確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

2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強制性計量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於紐約上市且分類為流動資產的股本證券	952	2,039

2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700

結餘指本集團持有之應收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因為持有應收票據的業務模式目標乃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財務資產達成，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0.05%至0.35%之市場年利率計息(二零一八年：0.05%至0.3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銀行對手方違約可能性為低，因此，並未就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賬款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0至60日	34,434	2,072
91至180日	22,793	-
180日以上	5,351	13,235
	62,578	15,307

信貸期一般為90至180日，若干供應商獲准按個別基準延長信貸期。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職工薪酬	2,454	1,243
應付董事款項：		
— 侯曉兵先生(附註i)	1,616	208
— 袁慶蘭女士(附註i)	712	569
— 趙東平先生(附註i)	1,526	1,137
— 胡欣女士(附註i)	472	441
應付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中健」)之款項(附註ii)	464	14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i)	14,213	2,067
其他應繳稅項	2,008	420
應付利息	-	8,910
應計費用	2,519	1,291
	25,984	16,432

附註：

- (i) 該等款項屬非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ii) 本公司董事侯曉兵先生為中健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該款項屬交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iii)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擁有人的短期墊款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其與客戶合約無關。該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貸款(附註a)	-	15,898
一名股東之貸款(附註b)	2,573	5,609
總計—流動負債	2,573	21,507

(a) 該款項指一名獨立第三方的貸款。該款項按固定年利率12厘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年內悉數結清。

(b) 該貸款為來自執行董事趙東平的墊款。該款項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發行日期」)，本公司按面值向百好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發行面值為163,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2,592,000元)之十年零息可換股債券，以自賣方收購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光電(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到期日」)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5港元，將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倘債券並無獲兌換，則將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分為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13,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492,000元)及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100,000元)。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毋須受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所限。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金額受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之溢利保證之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4,408,000元)有關變動所規限。根據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溢利保證金額提高至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544,000元)，而保證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倘未能達致溢利保證，在溢利保證等於或少於1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204,000元)或錄得虧損之情況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調整至零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錄得虧損7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3,000元)。按此基準計算，並無實現經修訂溢利保證項下經修訂溢利4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2,544,000元)。因此，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68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調整至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持有人將面值為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42,600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無)轉換為10,000,000股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普通股0.5港元。

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

- (a) 債項部分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約為29,94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811,000元)。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實際年利率為13.39%。
- (b) 衍生部分包括債券持有人的換股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同等非可換股貸款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而釐定估值。

	債項部分		衍生部分		總計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 (經重列)	28,156	24,996	5,771	5,124	33,927	30,120
利息費用	3,998	3,376	-	-	3,998	3,376
匯兌收益	-	(2,607)	-	-	-	(2,607)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4,601)	(4,186)	(4,601)	(4,18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2,154	25,765	1,170	938	33,324	26,703
轉換可換股債券	(3,397)	(2,950)	(119)	(96)	(3,516)	(3,046)
利息費用	4,228	3,628	-	-	4,228	3,628
匯兌虧損	-	1,852	-	-	-	1,852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741)	(576)	(741)	(5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985	28,295	310	266	33,295	28,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下文為就財務報告而言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	565
遞延稅項負債	-	(1,561)
	-	(996)

下文為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其他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971
自損益扣除	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996
計入損益	(9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9,545,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765,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自其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具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62,574,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396,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可動用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歸屬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約人民幣106,028,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443,000元)的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0.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0,000	2,500,000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430,013	1,430,013	143,001	143,001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i)	10,000	–	1,000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i)	109,220	–	10,922	–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ii)	286,000	–	28,600	–
於年末	1,835,233	1,430,013	183,523	143,001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153,135	117,71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已轉換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279,000元)可換股債券及已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10,000,000股普通股。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31,220,000股普通股及78,000,000股普通股分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私人投資者作出私人配售安排，讓該等投資者按每股普通股0.1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286,000,000股普通股，較i)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在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市價0.095港元，溢價約5.26%，及ii)於緊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0988港元，溢價約1.21%。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承配人以每股普通股0.1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286,000,000股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若干貸款。該等新股份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發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員工提供獎勵。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已根據計劃向本集團九名合資格僱員授出可最多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9,22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就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天內認領，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股東按本股份面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僱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無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 四月九日	每股0.10港元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購股權類型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	109,220,000	109,220,000	–

就年內內行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2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2,07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股價	0.088港元
行使價	0.10港元
預期波幅	52.062%
預期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1.337%
預期股息回報率	0.0%
行使倍數	2.20

預期波幅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每日波幅釐定。模型中使用的預期年期按行使倍數調整，為提前行使策略。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授股權之總開支為人民幣2,07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購股權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與若干主要假設的不同變量因素有所不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規則列明的比率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須供款。概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沖減於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就其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該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33.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	907	98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於以下日期到期：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516	3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37	533
	4,153	88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平均兩年進行磋商及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34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5,990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0,6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952	2,039
透過損益按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	700	-
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 可換股債券 - 衍生部分	266	938
攤銷成本	112,449	76,057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財務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可以及時有效的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然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外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港元	559	2,414	34,234	57,853
美元(「美元」)	955	2,245	—	1,875
	1,514	4,659	34,234	59,728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外幣兌人民幣之匯率上升及下降5% (二零一八年：5%)之敏感度。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5% (二零一八年：5%)乃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已發行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按5%之匯率變動(二零一八年：5%)調整其於報告日期之換算金額。以下正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年度虧損有所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將會對年度虧損造成相若之影響，及下列金額將為負數。

	損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港元	(1,684)	(2,772)
美元	48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定息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詳情，見附註27及28)。本集團旨在保留定息借款，以盡量降低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見附註24)。本公司董事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銀行結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面臨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投資優質流動證券賺取具競爭力之相關回報。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權益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各權益工具的價格上漲/下跌5%(二零一八年:5%)，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變動(二零一八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8,000元(二零一八年:增加/減少人民幣102,000元)。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

本集團須於各報告期末就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估計其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故本集團須承受權益價格風險。公平值調整將在(其中包括)無風險利率、本公司股價、股價波幅及外匯匯率方面的變動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附註28。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在董事認為無風險利率變動不會對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造成重大財務影響下，根據本公司面臨的股價和波幅風險釐定。可換股債券的外匯匯率風險已於附註34B(i)中轉換。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1) 股價變動

倘本公司股價上升／下降10%，而估值模型所有其他輸入變量不變，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上升10%	113	212
下降10%	(70)	(187)

(2) 波幅變動

倘估值模型的波幅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上升10%	283	482
下降10%	(173)	(349)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其賬面值最能代表最高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外，本集團承受將導致其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發行銀行／公司透過向供應商背書具全面追索權的票據，而結付已轉移至供應商的票據(如附註20所述)。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根據於各報告日期存放於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銀行接納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的可得資料，定期監測金融機構的外部信貸評級。可得的信貸評級資料由獨立評級機構提供，如無法獲得，信貸管理團隊會使用其他公開可得的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以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面臨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已完成交易總值分攤至各核准交易對手。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5.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1%)及100.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對該類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確定，評估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以往違約歷史，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之經濟環境，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期情況之評估。

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基於過往到期資料個別評估減值，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應收賬款預期年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概率作出估計，並就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因此，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80,000元及人民幣230,000元，均於損益中確認。

銀行結餘

有關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委託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有關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為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委託的高信貸評級銀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述	應收賬款／ 合約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信貸 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信貸 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開發資料或外部資源初始確認起，信貸 風險加劇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信貸 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未信貸 減值
虧損	有跡象表明該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 減值
撇銷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因而本集 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款項已撇銷	款項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財務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之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賬面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應收票據	23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00	70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銀行結餘	24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41	2,64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9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181	18,181
應收賬款	18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50,618	
		觀察名單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3,015	
		可疑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0,648	
		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3,850	68,131
應收票據	18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180	12,180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1	低風險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24,832	24,832

附註：

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簡易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具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850元的信貸減值應收賬款獲單獨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風險狀況(整體評估):

客戶團體整體評估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不超過3個月 (未信貸減值)	3至6個月	
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	1.40%	4.44%	4.48%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74,450	3,015	10,648	88,113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09)	(134)	(478)	(1,321)
賬面值淨額(人民幣元)	74,739	2,881	10,170	86,79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合約資產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2,151,000元及人民幣171,000元。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2,276,000元。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模式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已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應收賬款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經重列)	-	32,242	32,24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調整	1,446	-	1,44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一經重列	1,446	32,242	33,688
轉撥至信貸減值	(243)	243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22,182	22,182
撥回預期信貸虧損	(53)	(258)	(311)
撤銷	-	(52,133)	(52,13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50	2,276	3,4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合約資產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171	-	17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1	-	171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且無實際可收回期望(如債務人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應收賬款或合約資產。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使用一般方法確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的虧損撥備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437,000元及人民幣280,000元的對賬。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經重列)	-	409	40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調整	798	-	798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一經重列	798	409	1,207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9	(409)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17	-	417
已撥回減值虧損	(187)	-	(1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7	-	1,437

應收票據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充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之動用，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支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出若干預設權限水平則須獲本公司董事之批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之財務負債之到期詳情如下表概述。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應付賬款	-	62,578	-	-	62,578	62,5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9,003	-	-	19,003	19,003
其他貸款	-	2,573	-	-	2,573	2,573
可換股債券	13.39	-	-	37,743	37,743	28,295
		84,154	-	37,743	121,897	112,449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經重列)						
應付賬款	-	15,307	-	-	15,307	15,3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478	-	-	13,478	13,478
其他貸款	8.87	23,549	-	-	23,549	21,507
可換股債券	13.39	-	-	39,264	39,264	25,765
		52,334	-	39,264	91,598	76,0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釐定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各種公平值方法的有關資料。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部分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方法的有關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分類	於下列年度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952	2,039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買入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700	-	第二級	收入法—在此方法中，利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取得應收款項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涉及本集團所發行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	266	938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預期波幅： 58.27%(二零一八年：72.06%)股息 收益率；無風險利率：1.40%(二 零一八年：1.61%)股份價格：0.1港 元(二零一八年：0.083港元)行使價： 0.5港元(二零一八年：0.5港元)	預期波幅58.27%；經計及本公司於可 換股債券到期剩餘時間同期實際歷史 股份價格	預期波幅越大，公平值越高

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三級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8。

不經常按公平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C.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除下表詳述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等級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債項部分	28,295	28,066	25,765	27,363	第三級

可換股債券債項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董事經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進行的估值後釐定。可換股債券債項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相關輸入數據(包括於可換股債券剩餘年期之估計現金流量及反映本公司信貸風險之折現率)按折現現金流量釐定。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而引致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以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而引致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曾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一名獨立 第三方之墊款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1,507	8,910	2,355	-	26,703	59,475
融資現金流量	(21,046)	(10,791)	-	12,500	-	(19,337)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	911	-	-	3,628	4,539
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	-	-	1,807	-	-	1,807
轉換可換股債券	-	-	-	-	(2,950)	(2,950)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	-	(672)	(672)
匯兌調整	2,112	970	164	-	1,852	5,09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573	-	4,326	12,500	28,561	47,9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946	6,537	3,037	30,120	58,640
融資現金流量	4,649	–	(2,682)	–	1,967
非現金變動：					
財務成本	–	2,020	–	3,376	5,396
應計員工成本及其他開支	–	–	2,273	–	2,273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	(4,186)	(4,186)
匯兌調整	(2,088)	353	(273)	(2,607)	(4,6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507	8,910	2,355	26,703	59,475

36. 有關聯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從以下各方租用辦公室場所有關經營租賃付款：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中健(附註i)	309	288
— 侯曉兵	–	120
— 侯小文(附註ii)	81	108
	390	516

附註：

- (i) 中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曉兵先生擁有。
- (ii) 侯小文先生為侯曉兵先生的弟弟。

上述交易乃按雙方協定條款釐定。

(B) 與有關聯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之結餘的詳情於附註26及27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有關聯人士交易(續)

(c)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76	3,84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43
	4,122	3,888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9,337	29,337
應收一間附屬款項	29,453	-
	58,790	29,337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7	18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952	2,039
銀行結餘	22	24
	1,181	2,25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77	3,107
	5,077	3,107
流動負債淨值	(3,896)	(8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894	28,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561	26,703
	28,561	26,703
資產淨值	26,333	1,7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135	117,718
儲備(附註)	(126,802)	(115,941)
總權益	26,333	1,777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23,342	–	(240,974)	(117,6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91	1,6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123,342	–	(239,283)	(115,94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4,431)	(14,431)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070	–	2,070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2,190	–	–	2,190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070	(2,070)	–	–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690)	–	–	(6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912	–	(253,714)	(126,802)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

38.1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以下年度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間接持有					
陝西百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100	100	新能源電力系統集成
哈密東科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可再生能源工程、研發及諮詢服務
天津恒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恒慶」)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60	60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西藏立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0	60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呈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導致篇幅過長。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末並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38.2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為本集團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地點 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 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天津恒慶	中國	40	40	1,805	3,882	12,634	10,8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38.2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天津恒慶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51,508	42,936
流動負債	19,923	15,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51	16,243
非控股權益	12,634	10,829
收入	38,970	48,443
開支	34,458	38,739
本年度溢利	4,512	9,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07	5,822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805	3,882
本年度溢利	4,512	9,7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707	5,82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805	3,88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512	9,70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724	(2,5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7,280)	13,66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56)	11,126

39.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2所述，因本期間自願變更呈列貨幣及糾正過程年度錯誤，已對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作出若干調整。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從而符合本期間呈列、披露及會計處理，且已呈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